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3-02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03)羊专审字第 865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实物证据及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口头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专项审核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对本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 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经我们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1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3 月 9 日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 1,336.6 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0.7818 万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296.0182 万股(其中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72.4513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09.8 万股。配股价为人民币 13.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104,400.00 元，扣除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 4,143,40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960,993.98 元。截至 2001 年 3 月 9 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业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羊验字 4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如下：

配股说明书预计可募集资金 17,284.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7,496.10 万元），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大代小”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采用一台先进、高效、大容量的 PG9171E 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容量 12.3 万千瓦）替代公司原有的三台落后、低效、小容量的 PG5361 型燃机。

(2)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 年实际投入	2001 年实际投入	2002 年实际投入	累计投入	完工程度
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大代小”技术改造项目	17,496.10	20,531	2,495	640	23,666	100%
合计	17,496.10	20,531	2,495	640	23,666	100%

该项目 2000 年 7 月开始投入,募集资金实际于 2001 年 3 月 9 日到位;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超出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 6,169.90 万元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3)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配股说明书预计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大代小”技术改造建成投产后即产生效益,年发电量 2.5 亿千瓦时,投资回收期 6.64 年。该项目 2001 年 8 月建成投产,2001 年 8-12 月发电量 2.2 亿千瓦时,实现净利润 2,554.57 万元;2002 年发电量 6.5 亿千瓦时,实现净利润 11,901 万元。

(4)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最近披露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对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信息披露投入资金	信息披露投入资金	信息披露投入资金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燃气轮发电机组“以大代小”技术改造项目	20,531	2,495	640		17,496	
合计	20,531	2,495	640		17,496	

由于该项目大部分的投入资金,公司在 2000 年先行通过银行贷款解决,2001 年 3 月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归还,故公司 2000 年信息披露不存在投入配股资金;而 2001 年 3 月配股募集资金 17,496 万元到位后,公司信息披露募股资金于该年度全额投入。

3、资金使用结果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此次申报材料中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陈述的内容完全相符。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并供贵公司下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专项审核

报告作为贵公司下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佩莲

中国。广州

2003年4月25日